## 附件1:「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申請表

	計	畫	名	稱						全元	程經費		千元	
_														
`	計	畫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個月)	
申請計畫	申	請	機	構										
基本	本   The state of													
資料	計	畫	主扌	寺 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码	長		E-mail			
	計	畫」	聯系	各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码	馬		E-mail			
				電子	·檔) 料表暨自評者	生 一十	2 W							
	-					× 一式 一式								
				書	11170	-								
4	4.學	校	出具	公	文,確認由言	亥系、所	代表學校申	請,避免	九一校多	系申:	請。			
三、	其作	<u></u> 步:												
1.	申言	青人	保証	登上	列資料及附	件均屬正	確,並保	證遵守本	部					
	•		•		及不侵害他		• • •	技術及著	作					
					財產權,否			上道禾马。	_					
					交通部、其之構想書,				3					
3.	申言	青人	•	澄過	去五年內若			• . •	大	(學行	<b></b>	.負責人	印章)	
					日期	中華目	<b></b>	年	月	日				
申請	學術機構			-	文號									
交通	部並	巨輸	研究	己所以	<b></b>	中華目	<b></b> 民國	年	月	日				

註:學術機構送件請送至: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240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請註明:「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申請。連絡電話:(02)2349-6837;傳真: (02)2545-0431

## 附件 2:「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計畫	名稱:	×	<b>×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b>										
	學校名稱:		統一編號:										
基	校長姓名:	成立時間:民國年成立											
基本資料	學校地址:												
71	隸屬學校之研發中心數量:	本校共有個學院;											
	本申請計畫已通過校內研提計畫程	上字: □是 □否 本校為□	□公立□私立										
	1.對於輔導所屬區域公共運輸發	展之願景:											
自													
評項目(每項限二百字內條	2.對區域交通運輸特性之瞭解與	1參與程度:											
日(毎													
項限													
二百二													
字內方													
列													
説明)	3.本項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	案經理之權責與分工:										

##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4.學校可投入本計畫線上人才培訓課程之相關配合措施:	
	5.對於本計畫公共運輸案例課題之掌握程度:	
自		
評項日		
日(毎項		
限二二	6.本計畫內各分項工作間之互動機制與跨域資源整合程度:	
自評項目(每項限二百字內條列說		
條列說		
明)		
	8.學校對本計畫之審查意見:	
<b>※</b> 本	表資料由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証所填資料屬實	
校-	長:(簽章) 日期:民國	國年月日

## 附件 3:「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基本資料表

#### \*本表格僅供審查參考,不對外公佈

金額單位:仟元

計畫名稱							
參與本計畫之學		本計畫參與	系所名稱				
校名稱		, , _ , , ,					
計畫主領域 (單選)	□電資通光 □機電運	運輸 □創意設計名	行銷 □管理技	術 □其他			
計畫次領域	□電資通光 □機電運	運輸 □創意設計行	行銷 □管理技	術 □其他			
	姓名	職稱	學	歷	本職年資		
計畫主持人	經歷		重大成就				
		博士	碩士	合	計		
計畫人力 (人年)	108 年度						
(八十)	109 年度						
年度	全程	108	年度	109 年)	支		
經費 (仟元) 來源	金額	É	全額	金額			
交通部補助款							
自籌款							
(評選加分項目 —產學合作)							
合計							

註1:計畫人力部分係指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碩士級專任(案)經理。

註 2: 自籌款(評選加分項目—產學合作)部分,可由各校於工作計畫書自提合作方式、工作項目與自籌金額規劃等內容供評選時參考,亦可不提。

##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基本資料表(續)

*本表格僅供審查	<b>参考,不對外公佈</b>		金額甲位:什兀
本計畫協方體 成助之 意助之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了 百 時 的 之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L單位申請/投件: □是(請詳填下欄) ,是否已審核通過: □是	□否 □審查中 □	]退件,
其他補充 說明事項			
※本表資料由申	申請學校提供,並保證所填資料屬實		
計畫主持人:_	(簽章)	日期:民國年	_月日

####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填)

學校	名稱:	
資料	日期: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學校印鑑	
PS 标 FIJ AM	
	•

負責人: 簽章

註:本表僅於計畫申請時使用,計畫受理後不得變更本表內容,另依據行政程序 法第三十三條,被申請迴避人員得提出意見書,處理迴避時所需之時程不列 入審查作業時程,請審慎填列。

機密文件

## 附件4: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工作計畫書

## 區域編號:

全程計畫: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學校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工作計畫書摘要表

#### 綜合資料

區域編號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108-109 年)											
申請單位 (含系所名稱)	□是□	否為聯合申	申請。	地址									
配合單位 數量/全銜													
全程計畫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可画工机人	職稱		E-MAIL										
計畫主領域	□電資通光	匕 □機電罩	運輸 □創	意設計	行銷 🗌	管理技	術 □其他						
計畫次領域	□電資通光	匕 □機電罩	運輸 □創	意設計	行銷 🗌	管理技	術 □其他						
全程計畫	來源 年度	交通部	補助款	(評注	自籌款 選加分項 產學合作		計畫專任人年數						
各年度經費	108 年度												
(仟元)	109 年度												
	合計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專案經理)	職稱		E-MAIL										
職務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傳真	()						
中以小力・イン・土ノへ	職稱		E-MAIL										

註:自籌款(評選加分項目—產學合作)部分,可由各校於工作計畫書自提合作方式、工作項 目與自籌金額規劃等內容供評選時參考,亦可不提。

#### 工作計畫書撰寫說明

-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內容至少包含目錄所 列條項。
- 2.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3.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或文獻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4. 計畫書請編頁碼,以便於查對。
- 5.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 目錄

壹	`	品	域	運	輸	發	展	研	究	中	ジ	之	背	景	說	明	及	願	景.			 		00	)
貳	`	品	域	公	共	運	輸	現	況	分	析	及	需	求	分	析						 		00	)
參	`	品	域	運	輸	發	展	研	究	中	心	之	運	作	架	構	及	管	理相	幾朱	刂	 		00	)
肆	`	年	度	人	才	培	訓	課	程	設	計	及	規	劃					<b>.</b>			 <b></b>		00	)
伍	`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與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說	明	•••				• • • ·	 		00	)
陸	`	預	期	效	益	及	成	果	落	實	計	畫										 		00	)
柒	`	計	畫	效	益	指	標	及	管	考	機	制	•••							• • • •		 		00	)
捌	`	人	力	配	置	及	經	費	需	求												 	• • • •	00	)
附	件	_	`	主	持	人	及	專	任	研	究	人	員	資	歷	表						 	• • • •	00	)
附	件		`	本	計	畫	配	合	單	位	合	作	意	願	書							 		00	)

## 捌、人力配置及經費需求

說明: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人員(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 之薪資費用於本計畫人事費編列(支領上限依附件5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規定辦理),並應編列於公共運輸案例經費概估表中,其餘人員費用可於 本計畫業務費支應,且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如單一兼任人 員或計畫支領金額超過10萬元以上,則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一、人力配置

#### (一)線上課程人力配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課綱	題目	講師	題目	講師			
基礎類							
方法應用類							
管理與行銷類							

註:每年度需就三個課網分別擇一門課程主題提出規劃,簽約後,由運研所擇定各中心該年度應開設之1門線上課程。

#### (二)實體課程人力配置

年度	1	108年	度		109 年度							
序號	預定題目	預定 縣市	預定 月份	講師	題目		預定 月份	講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應提出各年度 10 門課程主題及至非六都開設課程之時程)規劃、擬聘講師之背景資料,非六都之輔導縣市, 每年至少須於該縣市開設 2 門實體課程。

### (三)提供地方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與汽車客運業者諮詢服務 及輔導地方政府提案之人力配置

	108 年度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109 年度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 (四)公共運輸案例研析人力配置

職稱(職級)	姓名	目前服務單位 與職稱	最高學歷	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
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博士後專任研究人			博士	
員()				
專案經理()			碩士	

<sup>1.</sup>填寫說明:(1)職稱欄內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案經理」; (2) 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教授級」、「副教授級」或「助理教授級」;專任人員之 職級欄內請分別填寫「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或「研究助理級」;(3)主持人、協 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請增填附件一。

<sup>2.</sup>請詳細填寫投入此部分工作之人員資料,並於<u>「本工作項目中擔任之工作」欄位填寫負責「指定」或「自提」案例</u>之工作內容(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 二、計畫總經費需求

一旦心里共同	•		
年度 經費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交通部補助款 (仟元)			
自籌款 (評選加分項目 產學合作) (仟元)			
合 計			

註:自籌款(評選加分項目—產學合作)部分,可由各校於工作計畫書自提合作方式、工作項目與自籌金額規劃等內容供評選時參考,亦可不提。

## 附件一、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專任研究人員資歷表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專家基本資料表

□主持人		□協同	]主持人	□研究	乙人員					
姓名:			性別:	籍	貫:		出生年月	日:		
學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校名	稱		學位	起訖	年月		科	技專-	Ę	
經歷:(1)務	請詳紹	<b>坦填寫</b> ,有	卑為有關	權益審核之任	依據(2)請按	服務時月	<b></b> 間先後順序	填繕	,與	現提計畫有
關者	務請:	詳填)		1						
服務單位	職和	事任	工作	起訖年月		曾	參與之研究	完計畫		
		或	性質		計	畫名稱		計畫戶	内職	起訖
		兼任					;	務及二	工作	年月
現										
任										
曾										
任										
	左立			山县力位			北仁人改		±L /	- Hn 179
計畫主持人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金額			f期限 日 #2
最近2年主								自至	年年	月起 月止
持政府機關								主自	<u>十</u> 年	
委託研究計								至	年	月止
畫情形								白	年	月起
(本欄請確								至	年	月止
實填寫)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近5年著作	及研究	報告名和	———— 肖:							

主持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E

(附註:請詳細填寫,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 附件二、本計畫配合單位合作意願書

※請就合作範圍、內容、配合自籌款(若有,請註明自籌款金額)...等訂定合作意願書

## 附件 5:「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 年) 補助經費編列原則

#### 一、經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1名及碩士級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經理)1名之薪資費用於人事費編列,其餘人員費用可於業務費支應,且該人員工作項目需與計畫內容相關(如單一兼任人員或計畫支領金額超過10萬元以上,則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
- (二)為計畫執行之實際所需,除人事費不得流用外,業務費各項經費得互相 調整勻支。
- (三)交通部補助經費不得編列資本門(設備採購費)及管理費。

#### 二、計畫人員人事費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職級至少須助理研究員級以上,專任專案經理職級以研究助理級及助理研究員級為限。
- (二)計畫人員人事編列標準及注意事項如下表,其每月支領薪資不得高於編列標準。
  -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類別	每月酬勞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1.主持人	24,000	22,000	18,000			
2.協同主持人	19,000	16,000	14,000			
进计	1.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					
備註 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者。 2.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據相當資歷						

#### 2. 專任研究人員:不得高於以下標準

職級	月(全)薪
1.研究員級	112,100
2.副研究員級	101,000
3.助理研究員級	91,000
4.研究助理	44,000

#### 註: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1)博士後專任研究人員

◆研究員級:博士滿5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副研究員級:博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助理研究員級:具博士學位。

(2)專案經理

◆助理研究員級:碩士滿4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研究助理級:具碩士學位。

## 附件6

#### (機關全衡) 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案件請款說明表

補助案件名稱	(依核定補助函所載名稱:	填寫)	補助案件編號		
核定補助函	(核定機關全街)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定稿計畫備查函	(備查機關全街)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其他相關函件	(事由)	(核定機關全街)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事由)	(核定機關全街)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納入預算證明或墊款核定	□納入預算證明;□(立:	法機關同意墊付函)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通知/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憑證留存:	(留存機關	名稱)		
定稿計畫確定之金額;%(比	總預算金額 a=b+c+d	元(100%)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C	元( %)(	定額自籌:□是□否)
例取小數點二位四捨五八)	中央補助金額b	元( %)	其它經費來源金額d	元( %)(	定額來源:□是□否)
完成發包日期	年 月 日	合約規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原始契約金額(或營運虧損	(契約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金額)	(契約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得納入補助範圍之其他費	(單據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用金額	(單據名稱)	總金額	元	認列金額	元
認列之契約金額總數	(原則上應為上開各項契	約、單據認列金額之加總,但	!不得超過定稿計畫書所載終	2預算金額)	元
公路總局實際核撥金額	(請詳列計算公式,並以	不超過原核定之中央補助金額	[為限] =	元	
已核撥金額及函件(尚未核	第一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1	元
撥之期別免填)	第二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1	元
	第三期	(核撥機關全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1	元
本次請款期別	第期	請款比例	百分之	本次請領數	元
備註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sup>\*</sup> 每一補助案件填列一張。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填列。

## 附件7-1:經費收支報告表

##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經費收支報告表

計畫案編號:						
計畫案標的名稱	:					
研究單位:						
所屬年度:						
執行期限:自民	國年	_月日起	至民國	年月	_日。	
填送日期:民國	年月	1日				
經費來源	預算項目	年度補助款	實支金額	賸餘金額	備	註
交通部補助款						
父迪印棚助私						
學校自籌款						
子仅口 研						
	合計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	究單位	研究單位		
製 表	計書主持人	<b>+</b>	辦會計	機關首長		

備註:請乙方確實檢核所列預算項目並加總後填入合計欄。

## 附件 7-2:支出憑證明細表

## OOOO 大學 支出憑證明細表 OOO 年 OO 月 OO 日至 OOO 年 OO 月 OO 日

## 計畫名稱:

				單位:新	<b>新臺幣元</b>
科	目	總金額:			
用途別 科目名稱	編號	金額	說 明		備註
人事費					
人事費人	L 小計				
業務費	,				
業務費人	L 小計				
	計				

承辦單 承辦單位 主計單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位人員 主管人員 位人員 或其授權代簽人 其授權代簽人

## 附件 7-3: 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 OOOO 大學 計畫人員人事費支領情形表

#### 000年00月00日至000年00月00日

####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姓名	每月支付 金額	契約 執行期間	契約價金	備註
合計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研究單位

製表

計畫主持人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 附件8: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入街)

	(4	从 卵 工 世	1)			M 400	一在	77 477 111	777	12 11	- /1 E		
	填發	簽日期:	ź	<b>F</b>	月	日							
案员	虎及	契約號						廠商	了名	稱			
標的	<b>约名</b> 稱	段數量											
摘		要											
採	購	金 額	□未込	建公告?	金額	□公告	金額以.	上未達	查核含	金額	□查核金額以	上未達巨額	□巨額
履	約	期限			屋	夏 約	地 點						
完月	成履	約日期			厚	見始驗し	<b>佐日期</b>				驗收完畢/驗收合	今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			下計違約		應計違約金天			<b></b>		
逾	期違	色約金						其他	違絲	金			
契	約	金 額											
增		、 次別	第1次							- 合	北		
減	類別	1	金	額	簽	准日期或	<b>达核准文</b>	金	客	ĺ	簽准日期或核准之	文	計
價	增力	加金額											
款	減	少金額											
驗	收	扣 款									(不包括逾期3	韋約金及其他	違約金)
結	算	總 價											
(金	額	中文大											
寫		)											
驗			•										
收													
意													
見													
私	- 一	位士答	大 地	問贮販	⇒ 人 吕	上約	及機關	监驗	+	卧	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 人員			員簽章	早					(機關印信)	
<b>八八只双早</b>		或授 7			<b>辨又號</b>			-	(機關印信				
							查核金	額者					
						免		)					
台町													

□財物□T积□溶務紅質驗此諮問書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 算明細表 」。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 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 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 認廠商履約與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 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 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 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 附件9:諮詢紀錄簿

「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108-109年)

計畫編號:

區域編號:

諮詢紀錄簿

區域中心: 區域中心

諮詢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諮詢紀錄簿撰寫說明

#### 一、目的概述

為記錄學校執行區域運輸研究發展中心計畫過程輔導及接受諮詢經驗,提供交通部計畫檢討、年度、全程中期及全程查訪,瞭解參與計畫人員之工作情形,計畫人員均應確實填寫本諮詢紀錄簿。

#### 二、適用對象

執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諮詢服務及輔導之所有人員。

#### 三、適用時機

執行諮詢服務及輔導任務之計畫人員,自簽約之日起,凡遇有契約規定之輔導對象就其業務內容進行專業諮詢時,則開始撰寫或事後繕打,由諮詢人當場或事後簽章認證諮詢內容及區域中心諮詢服務績效,後由計畫或協同主持人簽名認證。

#### 四、撰寫方式

請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規定之格式記載內容,並以繕打或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 之書寫工具書寫,以清晰易瞭解為原則。若以黏貼方式記錄,須於黏貼處親自 簽名蓋章,紀錄簿不得撕頁且中間不可留空白頁。以書寫方式記錄錯誤時,請 用筆刪去即可,不可割掉、挖掉、貼掉,或用修正液塗掉。

#### 五、撰寫內容

請記錄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項目各項重要諮詢會議、信件、電話諮詢。非本計畫契約規定之工作內容則不需記錄。

諮詢主題			諮詢日期	年月日						
諮詢時間	00:00-00:00		諮詢時數	小時						
□電話通訊諮詢 □電子郵件諮詢 □會議諮詢 □其他諮詢方式 ○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交辦或主持 (※請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簽章)										
二、諮詢內 三、區域中	詢名單(單位/職稱/姓名)容摘要: 心提供之諮詢意見: 後續輔導事項及提案方向									
諮詢單位簽章										
諮詢單位局	、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		詢人(單位/耳	<b>哉稱)</b> :						
(局、處正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交辦或主持,請簽章)										
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簽章										
撰寫人:		計畫或協同	<b>司主持人:</b>							